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高新发展、证券代码：000628）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2023年10月19日、10月20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相关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及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询问、补充核实实际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2023年10月19日，公司披露了《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文件，相关公告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成都高新发展信息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共青城乾耀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遥云展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四川广信展量子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70.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涉及构成关联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鉴于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待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公司将编制重组报告书（草案）等相关文件，并另行召开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将根据相关工作进度另行公告股东大会通知，届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和有权机关批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注册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能否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以及最终获得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3年10月19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有关事项的问询函》（并股重组问询函[2023]第2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收到问询函后，公司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对问询函中的问题进行认真分析。公司将根据深交所要求积极开展工作，

尽快对问询函关注的问题进行回复并及时披露。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要事项。

(三)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外部环境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开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五)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六)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目前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公司股票确认、除前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持有该种证券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相关工作正在有序筹备中，公司不存在向第三方提供2023年第三季度财务数据的情况，公司将于2023年10月28日披露《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三)公司于2023年10月19日公告了《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摘要之“重大风险提示”章节中，对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因素做出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再次仔细阅读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18日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至各位董事，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资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和审议内容。

2、本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由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2人，董事长姚力军先生及董事JIE PAN先生、吴祖尧先生、徐洲先生，独立董事费维栋先生、张杰女士和刘秀女士以通讯方式参会。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姚力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董事一致认为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在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获全票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
为进一步落实公司战略，提高管理决策效率，深化协同效应，推动零部件业务的发展，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0日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10月15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9月23日、2020年10月1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2022年4月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月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鉴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锁定期将于2023年10月23日届满，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规定，现将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锁定期届满的相关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期限和锁定期
根据《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该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购买的启明星辰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020年10月2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公开披露的“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回购股票已于2020年10月23日全部非交易过户至“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该专户股票代码为125、184股，占当时公司股份总数的4.44%。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0月2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公司公告全部标的股票过户至本计划名下之日起（即2020年10月23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分后三期解锁，解锁比例分别为33%、33%、3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锁定期即将届满，可解锁比例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34%，共计1,402,5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5%。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间、变更、终止及存续期满后权益的处置
1、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间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且公司公告全部标的股票过户至本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2、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

(1)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持有人确定依据、股票来源、管理模式等事项的变更。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三分之二(不含)以上份额同意，并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2)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届满后，当管理委员会所持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经持有人会议通过后由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除本条前两项所列自动终止、提前终止外，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应当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三分之二(不含)以上份额同意并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3、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权益的处置
本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如本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三分之二(不含)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当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或提前终止时，由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在届满或提前终止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按持有人持有的份额进行分配。
三、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1、公司后续将在存续期满前确认员工持股计划的业绩考核达成情况。管理委员会将根据据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员工持股计划业绩考核办法进行考核。
2、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主体严格遵循市场交易原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信息披露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在下期锁定期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30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4)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3日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新增股份变动报告暨上市公告书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及相关文件已于2023年10月23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94 证券简称：顾地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1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07号）同意，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165,888,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467,804,160元。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非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均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94 证券简称：顾地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2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发行完毕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基本情况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万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洋集团”）发行165,888,00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进展情况
1、2023年6月28日，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提交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书告知函，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2023年8月2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07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三、以具体内容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股份登记情况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已发行完毕，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等相关公告。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向公司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公司已受理公司本次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万洋集团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本次发行前，山西盛农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8.11%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任永青持有山西盛农投资有限公司98.50%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五、变更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万洋集团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23.08%股份，苏孝锋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万洋集团成立于1998年，是国内知名的中小企业服务集团。万洋集团一直专注于产业园开发、建设运营、拥有开发投资、产业招商、建设施工、园区运营的全产业链业务。万洋集团依托“产业集群、产城融合、资源共享、产融互动”的运营模式，通过“中小企业集群发展服务”、蓝领生活服务体系、公共事务承接三大服务体系，助力中小微企业集群发展，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探索出有效的解决方案。
苏孝锋基本情况如下：苏孝锋，男，汉族，中国国籍，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2007年创办万洋集团，任万洋集团总经理、董事长，同时担任浙江省政协委员、浙江省青年企业家协会常务会长、温州市青年企业家协会会长，荣获民建中央脱贫攻坚攻坚先进个人、浙江省优秀企业家等荣誉称号。
六、备查文件
(一)经国证监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3日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基本情况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万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洋集团”）发行165,888,00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进展情况
1、2023年6月28日，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提交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书告知函，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2023年8月2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07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三、以具体内容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股份登记情况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已发行完毕，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等相关公告。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向公司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公司已受理公司本次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万洋集团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本次发行前，山西盛农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8.11%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任永青持有山西盛农投资有限公司98.50%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五、变更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万洋集团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23.08%股份，苏孝锋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万洋集团成立于1998年，是国内知名的中小企业服务集团。万洋集团一直专注于产业园开发、建设运营、拥有开发投资、产业招商、建设施工、园区运营的全产业链业务。万洋集团依托“产业集群、产城融合、资源共享、产融互动”的运营模式，通过“中小企业集群发展服务”、蓝领生活服务体系、公共事务承接三大服务体系，助力中小微企业集群发展，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探索出有效的解决方案。
苏孝锋基本情况如下：苏孝锋，男，汉族，中国国籍，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2007年创办万洋集团，任万洋集团总经理、董事长，同时担任浙江省政协委员、浙江省青年企业家协会常务会长、温州市青年企业家协会会长，荣获民建中央脱贫攻坚攻坚先进个人、浙江省优秀企业家等荣誉称号。
六、备查文件
(一)经国证监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
特此公告。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3日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年10月10日，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电话会议方式召开关于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0日以通讯会议形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全体董事共同推举监事苏禹先生主持会议，全体监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公司总经理（总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苏禹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并聘任侯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侯强，男，1978年12月出生，籍贯乌鲁木齐，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1994年12月至2020年7月，任职于解放军部队；2020年12月至2022年3月，任新疆高源高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22年3月至今，任新疆大山恒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2年10月至今，任天津纳威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2023年4月至今，任北京和展展中达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9月6日至今，任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和展中达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非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总经理（总裁）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工作顺利开展，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下设资格审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四个专门委员会，经选举，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1.资格审查委员会
委员：侯强（独立董事）、刘建立、杨宇、冉然
主任委员（召集人）：侯强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委员：冉和勇（独立董事）、李蔚（独立董事）、刘建立
主任委员（召集人）：冉和勇（独立董事）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委员：张军刚（独立董事）、李蔚（独立董事）、侯强
主任委员（召集人）：张军刚（独立董事）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委员：李蔚（独立董事）、冉和勇（独立董事）、侯强
主任委员（召集人）：李蔚（独立董事）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首席执行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总裁）侯强提名，第十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冉然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冉然，男，1985年9月出生，籍贯河北，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于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金科开能科技有限公司、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新能源上市公司开发投资与管理岗位。历任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总经理，北京天润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北方区域总经理。2023年9月6日至今，任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持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任职，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非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总经理（总裁）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总裁）侯强提名，第十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冉然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冉然，男，1985年9月出生，籍贯河北，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于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金科开能科技有限公司、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新能源上市公司开发投资与管理岗位。历任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总经理，北京天润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北方区域总经理。2023年9月6日至今，任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持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任职，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非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总裁）侯强提名，第十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冉然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冉然，男，1985年9月出生，籍贯河北，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于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金科开能科技有限公司、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新能源上市公司开发投资与管理岗位。历任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总经理，北京天润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北方区域总经理。2023年9月6日至今，任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持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任职，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非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经公司董事长侯强提名，第十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迟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迟峰，男，1977年10月出生，九三学社社员，本科学历，金融学专业。2011年至2017年9月，就职于辽宁省证券公司铁岭分公司；2017年9月至2011年9月，就职于沈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铁岭分公司；2015年5月28日至2023年9月6日，任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2年4月至今，任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迟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持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任职，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非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迟峰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3年10月修订）。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的《董事会议事规则》（2023年10月修订）。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的《总经理工作细则》（2023年10月修订）。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组织结构设置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的《组织结构设置管理制度》（2023年10月修订）。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的《对外投资管理办法》（2023年10月修订）。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的《财务管理制度》（2023年10月修订）。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全面预算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的《全面预算管理制度》（2023年10月修订）。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的《内部审计管理制度》（2023年10月修订）。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2023年10月修订）。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2023年10月修订）。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3年10月修订）。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023年10月修订）。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总裁）侯强提名，第十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冉然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冉然，男，1985年9月出生，籍贯河北，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于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金科开能科技有限公司、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新能源上市公司开发投资与管理岗位。历任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总经理，北京天润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北方区域总经理。2023年9月6日至今，任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持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任职，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非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总裁）侯强提名，第十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冉然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冉然，男，1985年9月出生，籍贯河北，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于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金科开能科技有限公司、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新能源上市公司开发投资与管理岗位。历任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总经理，北京天润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北方区域总经理。2023年9月6日至今，任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持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任职，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非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0日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年10月10日，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以电话会议方式召开关于召开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0日以通讯会议形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全体监事共同推举监事苏禹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苏禹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监事会届满时止。
苏禹，男，1977年10月出生，九三学社社员，本科学历，金融学专业。2011年至2017年9月，就职于辽宁省证券公司铁岭分公司；2017年9月至2011年9月，就职于沈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铁岭分公司；2015年5月28日至2023年9月6日，任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2年4月至今，任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苏禹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持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任职，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非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总裁）侯强提名，第十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冉然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冉然，男，1985年9月出生，籍贯河北，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于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金科开能科技有限公司、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新能源上市公司开发投资与管理岗位。历任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总经理，北京天润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北方区域总经理。2023年9月6日至今，任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持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任职，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非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总裁）侯强提名，第十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冉然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冉然，男，1985年9月出生，籍贯河北，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于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金科开能科技有限公司、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新能源上市公司开发投资与管理岗位。历任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总经理，北京天润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北方区域总经理。2023年9月6日至今，任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持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任职，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非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总裁）侯强提名，第十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冉然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冉然，男，1985年9月出生，籍贯河北，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于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金科开能科技有限公司、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新能源上市公司开发投资与管理岗位。历任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总经理，北京天润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北方区域总经理。2023年9月6日至今，任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持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任职，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非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选举苏禹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监事会届满为止。
苏禹，男，1977年10月出生，2001年毕业于对外经贸大学，2008年硕士研究生毕业于英国牛津大学商学院，2012年EMBA毕业于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曾任民生银行客户经理，法国巴黎银行副总，北京信和中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联席董事，中国股权投资协会股权投资部部长，联想玄霆营销副总，北京西盈科技服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23年9月6日至今，任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苏禹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在持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任职，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非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监事会监督职权，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管理需要，公司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相应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的《监事会议事规则》（2023年10月修订）。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网络投票系统使用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的《网络投票系统使用规则》（2023年10月修订）。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3年10月修订）。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023年10月修订）。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2023年10月修订）。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2023年10月修订）。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总裁）侯强提名，第十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冉然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冉然，男，1985年9月出生，籍贯河北，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于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金科开能科技有限公司、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新能源上市公司开发投资与管理岗位。历任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总经理，北京天润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北方区域总经理。2023年9月6日至今，任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持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任职，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非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附件：1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0日
附注1：
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360809
(二)投票简称：铁岭投票
(三)意见表决
1.填表说明：同意、反对、弃权。
2.对本次议案表决时，视为对所有议案发表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3.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系统，其操作和业务流程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一致。
(一)投票时间：2023年11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15:29-15:29:30至11:30、13:00至15:00。
(二)投票人以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客户端方式投票的投票时间：2023年11月8日15:29-15:00。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流程，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 股东根据获取的登录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票。
附注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_____先生/女士（证件号码：_____，以下简称“受托人”）代表本人/本单位的出席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本人/本单位的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了解了公司有关事宜并同意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投票系统
投票代码：360809
投票简称：铁岭投票
公告编号：2023-054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公司于2023年10月20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备查文件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000809 证券简称：铁岭新城 公告编号：2023-053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公司于2023年10月20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会议时间、地点、议案、方式
(一)会议时间：2023年11月8日（星期三）14:00。
(二)会议地点：铁岭市新城区金沙路11号金鹰大厦八层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方式：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1月8日（星期三）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入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1月8日9:15至25:29:30至11:30、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时间为2023年11月8日9:15至15:00。
(五)会议召集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三、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网络投票系统投票（[http://wtp](http://wtp.cninfo.com.cn)